

懲戒法院 函

地 址：100203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3樓
傳 真：(02)2382-6255
股 別：平股 承辦人：黃紋麗
聯絡電話：(02)2311-1639轉221

受文者：被付懲戒人黃傳宗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懲院懲平110清71字第 1100000399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台端經臺南市政府移送懲戒，茲檢送移送書繕本1份。如認有答辯必要，應於文到10日內提出答辯狀到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員懲戒法第37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答辯狀應記載本院案號逕送本院(如有電子檔〈WORD檔〉，並請提出光碟或利用電子設備傳送至信箱tppsun@judicial.gov.tw)。
- 三、檢附答辯狀格式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被付懲戒人黃傳宗
副本：

懲戒法院

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二庭法官 邵燕玲 決行